

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河扶办〔2017〕79号

关于拨付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扶贫办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以人均2万元的标准投入脱贫攻坚，由省、对口帮扶市、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:3:1的比例共同承担。经市扶贫办4月17日党组（主任办公）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深圳对口帮扶我市剩余2016年贫困人口脱贫配套补助资金405万拨付给你们，主要用于直接促进贫困人口增收项目。请各县区扶贫办按照相关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及“谁请款谁把关、谁使用谁负责”原则，管好用好帮扶资金，适时按规定进行督查和审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

河源市扶贫办

2017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陈菊波，电话：0762-3885299）

办公室

附件：

2016 年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区	贫困人口数（人）	余额下拨资金（万元）
1	源城区	1834	8.3
2	江东新区	1170	5.3
3	东源县	24304	110.6
4	和平县	10305	46.9
5	龙川县	22193	101
6	紫金县	15016	68
7	连平县	14264	64.9
合 计		89086	405

制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备注：按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89086 人分配，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，第一批按人均 2200 元下拨，第二批按人均 45.5 元下拨。